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2328 执 10 号

申请执行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  
所地：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北环东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智岗，该社社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敏，女，汉族，住

被执行人：杨军，男，汉族，住

花

被执行人：赵莉，女，汉族，住

被执行人：杨再双，男，汉族，住

被执行人：赵岩，女，汉族，住

被执行人：杨涛，男，汉族，住

被执行人：王新祺，女，汉族，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杨军、赵莉、杨再双、赵岩、杨涛、王新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六被执行人履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公证处作出的（2016）新木证字第039号公证书确定的义务，但六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军位于昌吉市53区1丘13栋9层1单元901室（房权证号：昌市房字第00170456号）、被执行人杨再双位于昌吉市54区1丘12栋3层1302室（房权证号：昌市房字第00169050号）、被执行人赵岩位于昌吉市44区4丘10栋3层2-302室（房权证号：昌市房字第00054789号）、被执行人杨涛位于昌吉市44区4丘86栋14层2-1401室（房权证号：昌市房字第00107644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伟  
审 判 员 陈 长 庚  
审 判 员 阿 里 哈 别 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张 占 国  
书 记 员 赵 冬